**朔州市市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申请审核表**

近期一寸

免冠照片

**申请人姓名：**

**申请类别：**

**现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街道办）：**

**填报时间：**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由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家庭主申请人填写，请用黑色书写笔书写，需做到书写工整，内容完整。

二、此表中所指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仅限于夫妻双方及未婚配子女，父母及祖父母、孙子女均不在共同申请人范围内。

三、离婚家庭如需填写子女为共同申请人需以离婚协议或者离婚调解书、离婚判决书中子女的抚养权决定为准，未获得抚养权的不能将子女列为共同申请人。

四、请如实填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残疾、低保及特困等情况，并提供相应残疾证等材料。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如实填报家庭成员的收入、住房、车辆、婚姻、社保缴纳等情况，并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家庭成员无住房、车辆、社保或企业注册等情况的，在每项调查内容首行填写“无”，不得为空。

六、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填写此表的，经受理部门同意可由他人代替填写，但是需签注代替填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以备审查。

七、**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具有朔州市中心城区户籍，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新就业职工：**具有朔州市中心城区用人单位工作不满5年（或部队复退不满5年）且具有朔州市中心城区户籍，包括新就业大学生、公务员、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在朔州市中心城区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无住房、且租赁住房居住；**外来务工人员：**无朔州市中心城区户籍，在中心城区用人单位工作，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女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无住房、且租赁住房居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 情况** | 家庭人口数（仅包括夫妻及未婚配子女） |  | 家庭内具有本市户籍人口数 |  | 现住房情况：□租住；□借住；□其他（在对应□打√） | |
| **内容** | | **申请人** | **共同申请人1** | **共同申请人2** | **共同申请人3** | **共同申请人4** |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  |  |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婚姻状况 | □已婚（配偶姓名： ) □未婚 □离异 □丧偶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月均收入(元) |  |  |  |  |  |
| **社保参保登记情况** | 参保机构 |  |  |  |  |  |
| 参保状态 |  |  |  |  |  |
| 参保险种 |  |  |  |  |  |
| **社保缴费情况** | 缴费单位 |  |  |  |  |  |
| 缴费状态 |  |  |  |  |  |
| 缴费基数 |  |  |  |  |  |
| **机动车辆 情况** | 车牌号 |  |  |  |  |  |
| 车型及品牌 |  |  |  |  |  |
| 取得价值(元) |  |  |  |  |  |
| **经营主体注册情况** | 注册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注册资金(元)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家庭特殊情况** | 口低保 □特困 □重大疾病 □其他（在对应项前□打√） | | | | | |
| **其它需要说明情况** |  | | | | | |

|  |  |
| --- | --- |
| 申请承诺授权委托书 | 兹遵照有关规定：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就申请住房保障资格承诺如下:  1、本表中所填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所有情况真实、完整无遗漏，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真实、合法、有效。  2、对申请住房保障的类型，依据本人符合的资格条件，服从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安置。  3、如本人不再符合住房保障资格，一个月之内主动向住房保障部门报告并退出住房保障。  4、如采取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家庭收入、住房等情况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规定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楟发补贴、收回违规所得，5年内不再纳入住房保障，同时计入不良信息记录，向单位、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相关政府部门及社会通报。  5、本人及家庭共同申请人自愿委托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本人及家庭共同申请人的收入、住房、社保、车辆、企业注册、家庭资产、税务等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符合住房保障条件。  6、本人及家庭共同申请人未购买任何经济适用住房，未承租任何公租房。  申请人本人(签字盖手印)：  家庭共同申请人(签字盖手印)：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 |
| 申请人工作单位（居委会或街道办）  意见 | 经审核并公示，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住  房保障条件（填写：符合或不符合），为 类型（填写：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新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  审核人签字： 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住房保障部门意 见 | 经审核，申请人家庭 住房保障条件（填写：符合或不符合），为 类型（填写：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新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